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按规定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30 万股调整为 54.085 万股。

二、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以 2020 年 2 月 14 日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及权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授予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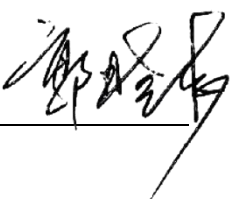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人数、授予价格等，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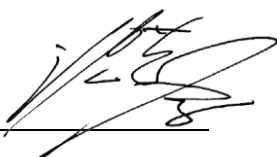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郭晓梅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艺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艺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新和 